
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點整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臨時會

地點：夏都城旅安平館(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)

出席：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 454,495,572 股(無表決權總數：0)，限制表決權總權數：14,547,571，扣除限制表決權後總權數：439,948,001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55,315,838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9,974,301 股)，出席比率 56.17%

出席董事：王文促、李文斌、陳宓娟、陳品鐸、黃明山、劉貞宜
鄧春香、黃依如、黃正昌

出席獨立董事：許順發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陳建全、楊天祐

缺席董事：夏美琪

主席：王董事長文促



紀錄：吳怡萱



壹、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之上櫃公司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二、「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名、一般董事 10 名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」擬修正為：「本公司設置董事 15 名，其中獨立董事 5 名、一般董事 10 名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」

三、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決 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55,315,838 權，

扣除限制表決權數： 14,547,571 權，

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： 240,768,267 權，其中

贊成權數	230,896,038 權	占總出席權數比率	95.899696%
(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	40,291,054 權)		
反對權數	90,187 權	占總出席權數比率	0.037458%
(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	90,187 權)		
棄權未投票權數	9,782,042 權	占總出席權數比率	4.062846%
(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	9,593,060 權)		
無效權數	0 權	占總出席權數比率	0%

表決結果：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10 分，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，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，由主席宣佈散會。

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。

主席：王文促



紀錄：吳怡萱



「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八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 <u>15 名</u>，其中獨立董事 <u>5 名</u>、一般董事 10 名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任期均為三年，<u>連選得連任</u>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	第十八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名、一般董事 10 名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	依據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之上櫃公司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，……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，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。 <u>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</u>	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，……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，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。	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